

彰化縣縣立崙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
	年段	進度	融入領域課程	融入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低年級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	班親會(上下學期各一次, 每次兩小時, 含親職座談及外聘講座)
	中高年級		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低年級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	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/3 小時	上學期第 10 週-性平宣導/1 小時 下學期第 10 週-性平教育宣導/1 小時
	中高年級		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/3 小時	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低年級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/1 小時	上學期第 15 週-家暴宣導/1 小時 下學期第 15 週-家暴防治宣導/1 小時
	中高年級		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/1 小時	
性侵害犯罪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低年級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/1 小時	上學期第 15 週-性平宣導/1 小時 下學期第 15 週-性平教育宣導/1 小時
	中高年級		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/1 小時	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低年級	*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/1 小時	上學期第 4 週-節能教育宣導/1 小時 下學期第 12 週-節能教育宣導/1 小時 下學期第 16 週-能源教育宣導/1 小時
	中高年級		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綜合 藝文 健體/1 小時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

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